



濟寧學院
JINING UNIVERSITY

学分制介绍 及网上选课指导手册

(2018 版)

教务处 编印

前 言

济宁学院是 2007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办学溯源于 1951 年，前身为济宁师范专科学校。2008 年 11 月，创建于 1905 年的百年名校曲阜师范学校建制并入。校园坐落在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至圣先师孔子故里，儒家文化的发源地，世界历史文化名城曲阜。

2016 年，学校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同时结合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决定从 2016 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开展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

学分制是现代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体制的主要形式，实施学分制是高等教育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必然选择，也是高校遵循高等教育内在发展规律，加快自身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实施学分制是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充分挖掘和优化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的主要途径；是高校真正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的重要举措；是真正落实因材施教原则，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个性化、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制度保证。

我校实施学分制是进一步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实现学校转型发展，全面实现学校“十三五”发展目标战略决策；是建立和完善管理激励机制，调动全校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全面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契机。

目 录

我校学分制相关文件与规定	1
济宁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2
济宁学院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11
济宁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23
济宁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	26
济宁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暂行办法	29
济宁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31
专业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介绍	42
学分制常见问题解读	48
网上选课指南	56

我校学分制相关文件与规定

济宁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 展规划纲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大力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依据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高字〔2013〕14号），省物价局等三部门《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的通知》（鲁教高处函〔2016〕24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在全日制本科、专科各专业实施学分制改革。为确保学分制改革工作顺利平稳实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学分制的意义

学分制是以学生自主选择学习内容为核心（自主选课制），以学分与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量与质的计量单位，以取得一定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的标准（绩点制），允许学生在较长时间内灵活选择学习进程（弹性学制），由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辅导（导师制）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的主要特征是学习活动的自主性、学绩考核的精确性、学习时限的灵活性和培养过程的指导性。

学分制是现代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体制的主要形式，实施学分制是高等教育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必然选择，也是高校遵循高等教育内在发展规

律，加快自身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实施学分制是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充分挖掘和优化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的主要途径；是高校真正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的重要举措；是真正落实因材施教原则，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个性化、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制度保证。

实施学分制是我校进一步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实现学校转型发展，全面实现学校“十三五”发展目标战略决策；是建立和完善管理激励机制，调动全校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全面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契机。

二、指导思想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的主导作用和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合理整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积极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基本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基本原则，全方位开展学分制教学改革工作。统筹规划就是在总结“学年学分制”教学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将实施学分制作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工作内容，按照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目标制定全校统一的学分制改革目标和统一的实施方案，按学分制方案设计和运作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

整体推进就是按照系统的实施学分制进程计划，通盘考虑学

分制涉及的各种因素，在全校层面整体推进学分制改革。

分步实施就是基于学校实际情况，将实施学分制的各项目标分解，不断创造条件，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选课制、学业导师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重修制、主辅修制、弹性学制等教学管理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全面完成改革目标。

四、基本目标

（一）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导师制为重要保证，包括选课制、导师制、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在内的教学管理模式。

（二）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的学籍与学费管理机制。

（三）逐步推进按大类招生，分阶段多元化培养。

（四）深化教学、人事、财务、后勤和学生管理等制度改革，营造学生成才和学校发展互动共赢的管理制度和文化氛围。

（五）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及教学信息服务体系，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途径及完备的教学信息服务。

五、主要内容

（一）实行弹性学制

1.修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以基本修业年限为基础，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允许延期毕业。对有特殊原因、特殊困难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允许中断学习进行休学或创业（停学），保留学籍，停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2.推行自主选课制。制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提倡学生可以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校开课计划和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跨年级、跨专业、跨系（院）修读课程。坚持以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为导向，广泛发掘校内外课程资源，不断增加选修课程数量，使各专业提供的选修课程学分总数不低于应选修学分总数的 1.5 倍。强化必修课程建设，确保每门必修课程均有 2 名以上教师授课，保证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上课时段和上课教师。

（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1.明确学分要求。本科各专业按照学科类别设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学生应修读的基本学分数原则为：本科各专业按照学科类别设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文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所属专业总学分为 165~170 学分，理学、工学等所属专业总学分为 170~175 学分。专科专业按照专业大类分别设定毕业学分要求为 115~120 学分。

2.优化课程体系。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课程平台体系，优化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职业课四类课程学分结构比例，实践课程融入相应课程平台及具体课程之中。增加选修课程门数和开课数量，各类选修课总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增加实践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比重，文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所属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的 20%，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的 30%，师范类专业实习支教不少于 1 个学期。将创新创业内容纳入学分制体系，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发明创造、学科竞赛活动等取得突出成绩的，可获创新学分，充抵选修课学分。

3.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加强教学过程考核，提高学生平时学习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例。提倡根据课程性质、教学特点、学生情况等，采用多元化考核方式。积极探索有效方式，实现必修课程教考分离。

（三）推行双学位与辅修第二专业教育

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高字〔2009〕9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和学分制改革总体要求，加强条件建设，明确准入专业标准和修读条件，制订独立的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推行双学位与辅修第二专业教育，逐步增加学生修读双专业、取得双学位的比例。

（四）实施大类招生、分方向培养改革

1.逐步实行大类招生改革。依据教育部制定的有关本科、专科专业目录，科学确定专业归类，按学科或专业类实施大类招生，不断提高学生专业选择的自主权。

2.建立平台化课程体系，除特殊专业外，凡同属一个专业大类的专业搭建共同的通识教育及学科专业基础教育平台。

3.实施分流培养。学生通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和对专业的了解后，可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

（五）实行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学生学业导师制

制订学生学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为每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制订个人学业计划、选择专业、选择课程，教书育人。

（六）建立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学生管理工作机制

1.创新学生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学分制下“行政班”与“教学

班”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强党团组织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和管理的作用。

2.创新学生激励和帮扶机制。制定学分制下的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学风建设、学生评优评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规章制度，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表彰激励和帮扶机制。

（七）制定学分制下的学费收取及管理辦法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制定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收费管理制度，明确学分收费标准和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做好学费收缴和结算工作。

（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設

1.完善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人事分配制度，构建有利于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机制和人事分配机制，为深化学分制改革提供坚实基础。

2.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扩大教师队伍规模，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有计划地聘请专业基础理论扎实、有较高实践水平的校外人员担任兼职教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3.以专业方向为平台，分期建设一批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授领衔的优秀教学团队。

（九）加强教学条件建设

1.继续加快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数字化网络自主学习平台、试题库、标准化考场等现代教育技术条件建设，优化网络服务及图书馆、教室等学习环境，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条件。强化教室、实验室管理，满足学分制改革需要。

2.不断丰富实践教学资源，加强实验实训条件及实践教学基

地建设。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和实验时段预约制度，保障学生自主选择实验内容和时段。

（十）建立满足学分制运行的教务管理系统

紧密结合“智慧校园”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系统的作用，建立适应学分制管理要求的教务管理系统，确保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学校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系（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组织协调学分制改革深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明确分工，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1.教务处：研究制订学分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制订有关学生专业选择、自主选课、毕业与学位授予、主辅修、导师制、学分互认等管理办法，构建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和管理系统。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完善。推进课程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推进教师教学方式和课程考试方式改革。加强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师评学工作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2.招生就业处：深化招生制度改革，推进“大类招生”。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前延专业教育，提高生源质量。加强学生的就业创业教育工作。

3.人事处：完善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人事分配制度，构建有利于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机制和绩效分配机制。加大教师引进与培养培训力度，不断优化教师队伍。

4.学生工作处、团委：探索与学分制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修订相关规章制度，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表彰激励和帮扶机制。强化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职责，提高学生管理工作水平。加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障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

5.财务处：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做好收费系统与教务管理系统的有效衔接。做好收费与结算工作。

6.资产管理处：加强各类教学条件建设，优化教学资源配置。

7.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和实验时段预约制度，努力满足学分制教学需要。

8.后勤处：改革后勤管理与服务方式，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后勤保障体系。

9.信息管理中心：加强信息与网络条件建设与服务，为学分制教学与管理的建设与运行提供高质量技术保障。

10.各系（院、部）：制订适应深化学分制改革要求的教学运行与管理规章。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资源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导师制，加大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明确专业教育和毕业要求与标准，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做好毕业与学位授予审核。

（三）加强制度建设

制定一系列与深化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建立完善校系（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严格考试管理；建立毕业生培养质量社会跟踪评价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完善教学督导和学生评教制度等,为学分制实施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四）加大经费投入

设立学分制改革专项经费，确保教学运行与管理科学有效。加大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经费投入，丰富课程资源。不断改善教室、图书资料、信息与网络等相关教学条件建设，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条件。

深化学分制改革是一项涉及全校各方面工作的系统工程，全校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学分制改革对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及办学水平的重大意义，深入理解、准确把握学分制的内涵和要点，紧密结合各自工作职能，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扎实工作，为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提供坚实保障。

济宁学院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关于印发《济宁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院政字〔2016〕10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二条 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

第三条 基本修业年限是指学生完成专业培养目标一般所需的必要学习时间。普通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普通专科专业为3年。

第四条 弹性修业年限是指以基本修业年限为基础，学生的修业年限进行的浮动范围。基本修业年限4年的，学生提前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但一般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1年；基本修业年限3年及以下的，一般不提前毕业。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以延长修业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第五条 对因故不能连续完成学业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其中断学习，保留学籍。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一般以1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2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四条规定的时间。

第三章 课程和学分

第六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必修课程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选修课程是指为反映专业培养方向和培养特色，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七条 各专业应当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开设数量充足的课程供学生修读，同时建设网络课程并实施教学。必修课程应由 2 名以上教师同时开课讲授，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上课时段和授课教师；选修课应当数量丰富，各类选修课总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学生可以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自主选修相应课程。

第八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基本计算单位。学生修完某门课程后通过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原则上各类课程的学分计算方法如下：

1.理论课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

2.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课、公共体育课等每 32~36 学时计 1 学分。

3.实践性教学环节，如专业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每周计 1 学分。

4.将学生的创新实验、技术研发、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竞赛成绩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及研发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科学评价学生创新创业情况。创新学分可以认定为选修课学分，修业年限内最多充抵 10 学分。

第九条 学生应修读的基本学分数原则为：本科各专业按照学科类别设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文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所属专业总学分为 165~170 学分，理学、工学等所属专业总学分为 170~175 学分。专科专业按照专业大类分别设定毕业学分为 115~120 学分。

第十条 各专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所占比例根据学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确定。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一条 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在交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取得选课资格。学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和有关要求，可以跨学期、跨专业、跨班级选课。

第十二条 选课由教务处牵头，学生所在系（院）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选课系统的维护与完善，管理全校的课程资源，统筹安排学生选课。系（院）负责选派导师，按时指导学生选课。

第十三条 按学生注册专业编制的班级为行政班。在同样地点学习同样课程的同一批学生组成的班级为教学班。

第十四条 各系（院）负责制定各专业选课手册，并对新生进行选课培训。第二学期以后的课程，由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择确定修读课程。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说明等，了解选课规定、课程信息等。对于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

第十五条 选课由学生本人通过学校选课系统在网上进行。

在每学期第 12 周由教务处公布下学期选课课表，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选课方案，进行选课。第 13 周为选课的调整及确认阶段。选课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课程选修人数未达到 30 人的，原则上不予开课，学生须及时改选其他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不含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课程学分），最低不能低于 15 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外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成绩），以及学生在线学习有关在线课程，通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后，根据学校学分互认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五章 重修、免修、免听

第十九条 实行重修制度。学生已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校提供一次补考机会；经补考仍不合格或对课程成绩不满意者，可以选择重修该课程。学生重修课程，应办理重修手续并缴纳学分学费。

第二十条 实行免修制度。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免修。由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课程标准组织考核，考核的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可以办理免修手续并获得该课程学分。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及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

第二十一条 实行免听制度。对学习能力强、已修考试课程成绩优秀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或免听课程的部分内容。重修课程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

免听手续。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学校医务部门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其它体育课程和项目的学习或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和免听课程总计不超过 6 学分。

第六章 课程考核、学分绩点、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考勤。各种教学活动均须考勤，考勤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决定，并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宣布。学生无特殊原因应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全部教学活动。凡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平时作业、实验报告缺交次数累计达到三分之一者，取消其期末考试和补考资格。

第二十五条 考核。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不同方式进行。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考核应注重学习过程管理，平时作业、测验、实验等成绩须纳入考核结果。

第二十六条 补考。对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选修课可重修或另选。

第二十七条 缓考。学生因公、因病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须在考核前提交书面材料申请缓考，经批准可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十八条 旷考。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要取得该课程学分须重修。

第二十九条 学分绩点：学生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学分绩点反映了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平均学分绩点可用作对学生进行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采用百分制考核的课程绩点= $(\text{课程成绩} \div 10) - 5$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

（二）采用五级制考核的课程绩点：成绩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课程绩点分别为 4.5、3.5、2.5、1.5、0。

（三）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

（四）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之和÷课程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结果用于评价同一时段内学生学习质量的优劣。

第三十条 旷考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为 0；补考合格的课程，无论成绩高低，课程绩点为 1；重修、缓考和免修的课程，按照第二十九条的方法如实计算课程绩点。

第三十一条 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档案。重修的课程按最好成绩记载；缓考的课程，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免修的课程，以学生申请免修考核成绩记载。

第七章 双学位与辅修第二专业

第三十二条 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或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之后，修读辅修专

业所获得的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学科门类，辅修第二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三十四条 每位学生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且辅修专业的修读应在不影响主修专业修读的前提下进行。

第三十五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应在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允许的修业年限内完成。

第三十六条 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专业应经系（院）申请、学校研究决定，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由主办系（院）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原则上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同年级同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同。本科生除主修专业学分以外，修读第二专业的学分原则上规定为 80 学分左右，其中，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分 60 学分左右，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为 20 学分左右。辅修专业课程及学分应与同名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辅修专业的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辅修专业的学分修读标准。

第三十九条 学生修读完成主修专业第一学年的课程学分，方可申请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提出申请的学生，已修主修专业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无违纪行为。

第四十条 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同一专业招收的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学生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招收的主修学生数量的 50%。

第四十一条 学校每年公布可以辅修的专业名称和招生名

额。由学生提出申请，所在系（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十二条 经审批同意辅修第二专业和双学位的学生，由教务处公布录取名单。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交费注册手续，逾期未交费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

第四十三条 辅修专业上课时间可以安排在晚上、双休日和寒暑假。

第四十四条 辅修专业的选课、重修、免修、免听等按照本规定执行。辅修专业中有与主修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且已经修得该课程学分，学生可向举办系（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经学校批准可以在辅修专业认定该课程学分。

第四十五条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排课、教学、学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初审等教学管理工作由举办系（院）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由其主修专业所在系（院）负责。

第四十六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者，其修读资格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不得转专业，可以自愿退出。退出时，应先向辅修专业所在系（院）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到教务处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七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期间，一学年内主修专业的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达两门以上（含两门），或者一学期辅修专业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其辅修资格。

第四十八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时，分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分别对其学业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第四十九条 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学位授

予时间可以和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授予时间相同或不同；辅修第二专业的毕业证书和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可为同一证书或不同证书，毕业信息以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前提下，如果未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的，不能获得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结业；结业学生超出学校允许的最长修业年限的，经学校审核后作永久结业处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达不到肄业规定者，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九章 收费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分制收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制定，不同专业的专业注册费有所不同。课程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每学分学费标准为 100 元。

第五十五条 学生须在每学年开学前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完

成缴费注册后方可选课。选课前需在本人银行卡预存足额学分学费，以便于按时缴费。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及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不能按时交纳的，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后，即可注册和选课。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的，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

（一）对报到前预交学费且在开学两周之内提出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交的学分学费。

（二）对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全部预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三）转专业的学生，专业注册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实行大类招生后分流的学生，第一学年按录取大类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第二学年按分流后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所有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所有因转入新专业需完成教学计划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四）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复学后当年度学生学费标准收取费用。

（五）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五十七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修业年限缴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五十八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交纳学分学费，不交纳辅修第二专业或学位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五十九条 学生重修需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六十条 课程学分学费以确认阶段结束后的修读课程为

核算标准。学生在确认修读课程结束后，学校退还所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六十一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出国（境）学习或交流交换后返校的学生，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转换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免收其对应课程的学分学费，但须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补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等专业学分制收费管理另行规定。

第十章 学业导师

第六十四条 为保证学分制实施，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学业导师）制度，指导学生选课、选择专业方向，帮助学生合理规划学习生涯和职业生涯。

第六十五条 学业导师实行聘任制，采取教师自荐和系（院）指定相结合的办法产生，由系（院）确定导师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十六条 所聘学业导师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恪守职业道德，治学严谨，诲人不倦，为人师表。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熟悉专业培养目标、规格、教学计划和学校教学工作要求。学业导师原则上从本专业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中聘任。

第六十七条 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人数由各系（院）自行确定，原则上每名导师指导的学生每年级不超过 10 人。

第六十八条 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帮助学生了解专业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情况，根据学生个性、特长和志向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及方向，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和选课计划，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并指导学生选课和学习。

（二）指导学生根据兴趣爱好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和其他课外活动，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三）采取个别指导与集体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与学生接触，并根据学生的不同情况进行指导。建立导师工作日志，每月至少与所指导的学生见面 1 次。

（四）了解学校教学与学生学习情况，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六十九条 学业导师的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办法由各系（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考试办法和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学校根据学生人数和学业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依据学校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核算学业导师工作量。

第七十条 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进行表彰奖励，被评选为优秀学业导师的教师在评先树优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基本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

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

第三章 收费方式

第七条 学生在每学年初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并按年平均修读学分预付学分学费，学年末按照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八条 学生在缴清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根据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结合预缴的学分学费额度进行自主选课。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纳学费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提交贷款证明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九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新生入学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条 学生因故休学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时，按复学后就读年级和专业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付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收取：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为下学年专业注册学费；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专业注册学费。

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重新学习，并按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准予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结业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前，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取得毕业或结业资格，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校际交流、交换学生，按照校际合作等有关协议交纳学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专升本学生入学开始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及我校学分制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大学生学业发展过程中的指导作用，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推进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的形成，建立健全我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的重要意义

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明确要求，高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不仅对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推进作用，而且也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有效途径。同时，本科生学业导师制作为我校推进学分制改革的一种辅助制度，在教师和学生之间建立了一种“导学”关系，有利于教师对学生进行个性化和多样化教育，因材施教，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实验、学生、共青团、人事、财物等部门以及各系（院）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统筹领导我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各系（院）从学科专业特点、师资队伍、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细则，切实做好本科

生学业导师制的落实。系（院）遴选确定本科生学业导师后，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三、学业导师的遴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和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二）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三）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专业的社会需求，拥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

（四）担任学业导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具有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专业背景。

四、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为学生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合理选择专业及方向。

（四）指导学生合理选择课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五）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

（六）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

（七）指导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参加社会实践、创业活动和其他课外活动，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五、学业导师的考核与管理

（一）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人数由各系（院）自行确定，原则上每名导师指导的学生总数不超过 20 人。

（二）学业导师的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办法由各系

(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考试办法和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三)系(院)要建立学业导师工作档案,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针对学业导师工作通报相关信息,研究存在问题,交流工作经验。

(四)学校根据学业导师制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定期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或工作经验交流会。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进行表彰奖励,被评选为优秀学业导师的教师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评优评先、进修提高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暂行办法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学分制顺利实施的保障。为规范学生选课管理，提高选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课由教务处牵头，学生所在系（院）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选课系统的维护与完善，管理全校的课程资源，统筹安排学生网上选课。系（院）负责选派导师，按时组织学生并指导学生选课。

第二条 考虑到新生入学时的实际情况，第一学期初，由各系院为学生进行选课培训，并对必修课统一排定课表，按各专业分班组织教学；选修课及第二学期以后的课程，由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主选择确定修读课程。

第三条 按选修课程由相同专业或不同专业学生组成的班级为教学班。按学生入校所注册专业所在系（院）编制的班级为行政班。教学班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成立班级性质的组织，负责课程学习的考勤和师生联系等工作。

第四条 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的教学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安排修读必修课，选修专业选修课和其他选修课，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第五条 学生选课前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学习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和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说明等，了解选课规定、课程信息等。应优先选定必修课，对于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

第六条 选课由学生本人通过学校选课系统进行。在每学期第 14 周由教务处公布下学期选课课表，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

确定选课方案，进行选课。选课过程分三轮，选课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 第一轮选课一般于每学期第 14-15 周进行，为下学期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的课程选课，此轮选课不允许跨专业选课；

- 第二轮选课一般于每学期第 18-19 周进行，为下学期课程的补选、退改选、重修选课及跨专业选课；

- 第三轮选课一般于每学期开学后第 1-2 周进行，为本学期课程的补选与退改选。

第六条 课程选修人数未达到 30 人的，原则上不予开课，学生须及时改选其他课程。

第七条 学生已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校提供一次补考机会；经补考仍不合格或对课程成绩不满意者，可以选择重新学习且次数不限。学生重新学习课程，应办理选课手续并缴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不含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课程学分），最低不能低于 15 学分。

第十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外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成绩），以及学生在线学习有关 MOOCs 课程，通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后，根据学校学分互认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十一条 本选课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济宁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济宁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学分和毕业学分要求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第四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参考，本科生修业年限为3-8年、专科生修业年限为3-6年。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学校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等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将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患有疾病且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证明短期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应及时向学校教务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将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或暂缓注册手续未获批准者，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实行缴费注册制度，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在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并办理注册手续后，取得选课资格。学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并交纳课程学分学费。学生每学期选课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不含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课程学分），最低不能低于 15 学分（统一安排的实习学期除外）。

第十一条 第二学期以后的课程，由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择确定修读课程。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以及课程修读建议。对于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

第十二条 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学生未办理选课手续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考核；学生选课并修完某门课程后通过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分绩点的计算按照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注重学习过程管理，考核形式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执行，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不同方式进行。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及格）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课程考核，并遵守学校有关考试管理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课程考核资格：

（一）未交纳课程学分学费者；

（二）未按时参加、未按时完成课程规定的教学活动（作业、实验等），累计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未经批准累计缺课超过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

各课程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两周，将拟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注明原因）报系（院）审定，系（院）于考试前一周通知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在该生成绩册中注明取消考核资格原因。

第十四条 学生因公、因病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须在考核前提交书面材料申请缓考，经系（院）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缓考手续。缓考随补考进行，成绩合格者可获相应学分。凡未办理缓考手续缺考者以旷考论处。

第十五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并记录“旷考”。有旷考行为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期间有违纪、作弊行为者，立即取消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并记录“作弊”。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并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实行重修制度。学生已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校给

予一次补考机会；经补考仍不合格或对课程成绩不满意者，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该课程，选修课可重修该课程或另选其它课程。学生重修课程，应办理重修手续并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实行免修和免听制度。学生每学期免修和免听课程总计不超过 6 学分。

（一）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免修。由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课程标准组织考核，考核的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可以办理免修手续并获得该课程学分。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及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不得免修。

（二）对学习能力强、已修考试课程成绩优秀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或免听课程的部分内容。重修课程与其它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学校医务部门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其它体育课程和项目的学习或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条 补考合格的课程，无论成绩高低，均记为 60 分或及格；重修的课程按最好成绩记载；缓考的课程，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免修的课程，以学生申请免修考核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学业预警按照学校学业预

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连续接到两次学业预警的，或累计接到三次学业预警的，应随下一年级选课。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申请双学位与辅修第二专业，具体实施按照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的创新实验、技术研发、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竞赛成绩和自主创业等将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及研发等活动将认定为课堂学习。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册，客观记录并科学评价学生创新创业情况。创新创业学分可以认定为选修课学分，修业年限内最多充抵 10 学分。

第二十五条 在校生的学籍信息及成绩册等资料，由教务处负责提供。离校生的学籍信息及成绩证明等资料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提供。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将予以记录。

中止学业的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入我校学习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我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并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它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按照学校在校生转专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会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转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系（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并征得转出与转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院校的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由教务处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在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内，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四）学校认为须休学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时间为一年，一般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六条 对休学创新创业的学生，允许学生根据需要与学校协商调整学业进程。

第三十七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或持续休学申请。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校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外地学生可寄交），证明其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经学校或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学生复学时将按照其休学时间降级编入原专业对应年级；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则转入调整、合并后的专业；若原专业已停办，则转入与原专业相近的专业；

(三) 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应向所属系（院）提出申请，由系（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并附有关材料，送教务处审批。

第六章 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已经随下一年级选课者，学业仍不能达到升级学习要求的；

(二)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它情形；

(八)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三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只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符合毕业条件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教学活动，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授予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八条 结业学生超出学校允许的最长修业年限的，经学校审核后作永久结业处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时，分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分别对其学业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在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前提下，达到辅修专业要求的，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第二学位。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它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从 2017 级学生开始实行，2016 级及之前学生的学籍管理仍按照《济宁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济院政字〔2009〕164 号）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考中心）负责解释。

专业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介绍

1. 专业培养方案的编制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把握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方向，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明确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着力培养有社会责任、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进一步凸显我校办学优势和育人特色。

（1）坚持需求导向

各专业要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岗位需求和学生全面发展需求，充分认识和把握未来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新要求，充分考虑人才的社会适应性。要面向市场，紧扣行业准入要求，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先进经验，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科学合理地确定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明晰培养的人才类型和服务面向，明确各专业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等各领域的培养规格要求。

（2）坚持德育为先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构建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的德育体系。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感染力。融合优秀传统文化、区域文化、大学文化，形成学校自身德育特色。挖掘专业课的德育元素，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强化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教育。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对社会的认知感和责任感。

（3）坚持个性发展

根据学分制管理改革的要求，适当压缩或控制必修课程学分，增加选修课程比例，科学设置模块化选修课程。在保证专门人才

基本规格和普遍要求的基础上，为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制订个性化学习计划和目标创造条件，提供多样化的培养形式和成才途径，使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构建起可适应终身教育及社会发展变化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4) 优化课程体系

要按照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内在联系和教育教学规律，构建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集中性实践课程组成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实现必修与选修课程、理论与实践课程有机衔接。要精简学分学时和教学内容，丰富、整合课程资源，提高课程综合化程度。要不断丰富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的就业创业活动，完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新创业指导，有目标地组织课外教育教学，实现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素质拓展的有机结合，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5) 强化实践教学

加强对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和课外科技活动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整体优化和系统设计，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实践教学活动。增加实践教学的学时，提高实践教学的学分要求，理工类专业实践学分比例要达到 30% 以上，文史经管类专业要达到 20% 以上，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 1 个学期。要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的改革和创新，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增加开放实验、自选实验比例。各专业要加强与地方行业企业的合作，强化实践教学基地的共建力度，积极探索专业见习、实训、实习新模式。

(6) 融入创新创业教育

要注重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与能力的培养，明确创新创

业教育目标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纳入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要构建有机统一贯穿始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在课程体系中科学设置创新创业必修课、选修课以及实践环节。要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把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整合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两大课堂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成果的共享和转化机制，实现两大课堂互动互融，形成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7) 推进协同育人

广泛吸纳行业企业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论证，加大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的力度，共同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格，将行业准入的知识或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构建课程体系、确定教学内容、实施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提倡在一些专业探讨合作培养模式，积极引进、利用优质办学资源，探索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合作育人的人才培养机制。学习和借鉴国外高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加大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力度，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推动与海外高校合作办学，联合设置课程和培养学生。

2. 课程体系介绍

整个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及专业拓展课程）、集中性实践课程等三大模块构成。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有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体育课、大学英语课、计算机基础课、入学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选修课主要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素养方面

的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学分一般占总学分的 35%左右。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由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及专业拓展课程组成。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学习该专业的必修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分为专业限选课程与专业任选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几个专业所设置的，体现学科专业最基础的共同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掌握宽厚而扎实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在课程设置上，要适应学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工作思路，重视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能支持学生进行专业课程学习和毕业后的专业持续发展。各专业应按本专业所在学科设置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开设各学科大类涵盖的各个专业共同设置的课程，以及包括各相关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内容的课程。各专业都要开设专业导论课，专业导论课可与入学教育相结合。

专业核心课程即为专业主干课程，是为完善学生专业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而开设的课程，也是最能体现专业特色的课程，是培养学生扎实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创新精神的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根据专业特点进行设计。

专业拓展课程是为拓宽学生的专业视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而设置的专业选修课程，应具有前沿性、广泛性、实用性等特点。专业拓展课程的开设方式可以是任选，也可以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设计自成体系的专业方向课程模块，或者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但都必须切实给予学生选择的余地，并在培养计划中明确规定学生选修的最低学分要求。专业拓展课程以专业方

向课程模块形式开设时，原则上要求每个专业至少要开设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方向，每组学分相近、开课学期相同。

(3) 集中性实践课程

集中性实践课程主要包括：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课程设计（实验设计）、认知实习（专业见习）、专业考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军事理论训练与安全教育等，以及创新创业活动、学科专业竞赛与科技活动、职业标准与认证等。

实践性教学环节贯穿于整个人才培养过程，由集中性实践课程、理论课内实验实训、社会实践活动等几部分组成。

学生参加学科专业与科技文化竞赛、参加社团或其他活动等素质拓展类实践活动学分，按照《济宁学院奖励学分认定方案》认定。

课程类型及修读形式对照表

课 程 类 型		修读形式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选修
专业 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专业拓展课程	选修
集中性实践课程		必修

学分制常见问题解读

1. 什么是“学分制”？

答：学分制是以学生自主选择学习内容为核心（自主选课制），以学分与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量与质的计量单位，以取得一定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的标准（绩点制），允许学生在较长时间内灵活选择学习进程（弹性学制），由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辅导（导师制）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的主要特征是学习活动的自主性、学绩考核的精确性，学习时限的灵活性和培养过程的指导性。

2. 为什么要实施“学分制”？

答：学分制是现代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体制的主要形式，实施学分制是高等教育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必然选择，也是高校遵循高等教育内在发展规律，加快自身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实施学分制是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充分挖掘和优化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的主要途径；是高校真正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的重要举措；是真正落实因材施教原则，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个性化、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制度保证。

3. 实行学分制，学生受益在何处？

答：实行学分制，可以给学生提供更多、更丰富的课程，学生可以根据个人的兴趣、自身条件、发展需要，按照学校课程设置，制定个人的课程学习计划，选择学习进程、选择学习时间等。这样，既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解决精力不足的问题，也为学有余

力的学生加速、加广、加深学习提供了机会。

4. 学分制下的本专科的基本修业年限是几年？最短可以几年毕业？最长可以几年毕业？

答：普通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普通专科专业为 3 年。我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本科生最短 3 年毕业，最长 8 年毕业；专科生最短 3 年毕业，最长 6 年毕业。

5. 学生在完成学业期间，可以休学几次？最长可以休学几年？休学期是否计入总的修业年限？

答：对因故不能连续完成学业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其中断学习，保留学籍。每次休学，一般以 1 年为限，累计休学次数不得超过 2 次。休学期计入总的修业年限，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其专业要求的最长修业年限。

6. 什么是学分？如何取得学分？

答：学分是学生在学习量的基本计算单位。学生修完某门课程后通过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7. 学分如何计算？

答：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原则上各类课程的学分计算方法如下：

(1) 理论课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

(2)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课、公共体育课等每 32~36 学时计 1 学分。

(3) 实践性教学环节,如专业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每周计1学分。

(4) 将学生的创新实验、技术研发、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竞赛成绩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创新学分可以认定为选修课学分,修业年限内最多充抵10学分。

8. 我校各专业的毕业学分要求是多少?

答:文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所属专业总学分为170学分,理学、工学等所属专业总学分为175学分。专科专业按照专业大类分别设定毕业学分为120学分。

9. 学分制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2017年8月,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山东管理学院等8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50号),批准济宁学院按照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进行学分制收费。

学分制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注册学费因各专业的专业特点及培养成本的不同而不同。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每学分学费100元。

具体各专业收费标准见下图:

专科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	汉语言文学	4	170	100	250
			秘书学、网络与新媒体	4	170	100	150
			文秘	3	120	100	4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4	170	100	250	
	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	历史学	4	170	100	150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小学教育、学前教育	4	170	100	250
			小学教育、学前教育	3	120	100	500
			语文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英语教育	3	120	100	400
理工类	理学类	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统计学类、心理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175	100	625
			数学教育	3	120	100	1000
			物理学、化学、应用统计学、应用化学	4	175	100	525
			心理学	4	175	100	125
			心理咨询	3	120	100	400
	工学类	机械工程类、材料科学与工程类、电气工程类、电子科学与技术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测绘科学与技术类、化学工程与技术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工程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175	100	625
			生物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酿酒工程、安全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生物制药、测绘工程	4	175	100	525
			应用化工技术	3	120	100	100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食品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药品生物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3	120	100	900
	经济学类	应用经济学类	金融工程	4	170	100	750
			经济学	4	170	100	650
			证券与期货	3	120	100	900
	管理学类	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文化产业管理、酒店管理	4	170	100	650
			行政管理、旅游管理	3	120	100	900
教育学类中的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体育教育、运动康复	4	175	100	525	
		体育教育	3	120	100	900	
艺术类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音乐学	4	170	100	4750
			舞蹈学、舞蹈表演、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4	170	100	4550
			音乐教育、美术教育、环境艺术设计	3	120	100	4800

10. 学分制下正常毕业需要多少学费？

答：以理学中的物理学、化学、应用统计学、应用化学四个专业为例（其余各专业计算方法相同）：

- 每学年专业注册费：525 元
- 基本毕业学分：175 学分
- 学生在本科基本修业年限四年内达到正常毕业条件的总缴费为： $525 \text{ 元} \times 4 \text{ 年} + 175 \text{ 学分} \times 100 \text{ 元} = 19600 \text{ 元}$ ；
- 平均每学年为 4900 元。

11. 为什么通常情况下第二学年的学费会“上涨”？

答：根据上一问题的解答，可以计算出总学费和平均学年学费。但是同学们在完成学业过程中，并不是“平均”进行的，因为学分制管理模式下学生具有了更大的学业自主权。

新生入学时，第一学年学费会按照某一规定学分核算，然后在第一学年末结算后多退少补。而第一学年学有余力的同学通常完成的学分会高于预收核算学分，此时在缴纳第二学年学费时，需要补交学分学费。举例如下：

- 某学生入学时缴纳第一学年预缴学费：某专业注册费 525 元+预收学分 45×100 元，总计 5025 元。
- 第一学年学习过程中实际选课学分：60 学分。则其第一学年末核算后应补学分学费： $(60 - 45) \times 100 = 1500$ 元。
- 第二学年实缴学费应为：第二学年预缴学费 5025 元+第一学年应补交学分学费 1500 元=6525 元。

综上，第二学年学费好像会“上涨”！但学分制模式下，学

生前两年实际完成的学分越多，根据选课学分需要缴纳的学分学费也会越多；但根据基本毕业总学分核算，其后高年级需要缴纳的学年学费也会越少，正常学习的总学费是不会增加的！

12. 什么是必修课？什么是选修课？

答：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必修课程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选修课程是指为反映专业培养方向和培养特色，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

13. 什么是学分绩点？学分绩点如何计算？

答：学生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学分绩点反映了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1) 采用百分制考核的课程绩点= $(\text{课程成绩} \div 10) - 5$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

(2) 采用五级制考核的课程绩点：成绩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课程绩点分别为 4.5、3.5、2.5、1.5、0。

(3)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数。

(4) 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div 课程学分之和。

14. 课程如何考核？课程考核不合格怎么办？

答：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不同方式进行。考核成绩采用百分

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学生已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校提供一次补考机会；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该课程，选修课可重修该课程或另选其他选修课程。对课程成绩不满意者，也可以选择重修该课程。学生重修课程，应办理重修手续并缴纳学分学费。

15. 学生成绩册（成绩单）如何记录？

答：（1）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2）补考合格的课程，无论成绩高低，均记为 60 分或及格。

（3）重修的课程按最好成绩记载。

（4）选修课不合格成绩，可不计入学生成绩单。

16. 学生如何选课？选课应遵循什么原则？

答：我校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在交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取得选课资格。学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具体选课办法及流程请参见《济宁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暂行办法》。

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说明等，了解选课规定、课程信息等。并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和有关要求进行选择，可以跨学期、跨专业、跨班级选课。对于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

17. 每学期选课学分有无限制？

答：学生每学期选课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不含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课程学分），最低不能低于 15 学分。

18. 学分制下如何毕业及获得学位？

答：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本科生符合毕业条件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专科生不颁发学位证书。

19. 什么是结业？

答：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教学活动，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授予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结业学生超出学校允许的最长修业年限的，经学校审核后作永久结业处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网上选课及各类等级考试报名指南

“选课”：学生通过教务系统自己选择学习的课程，包括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及公共选修课程等所有课程。

“等级考试报名”：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报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级各类认证考试，包括英语四六级、英语专四专八、计算机应用能力等考试。

本选课及等级考试报名指南适用于济宁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具体步骤如下：

1. 系统登录

第一步：登录网址 内网：172.20.0.116 或 172.20.0.119
外网：219.218.16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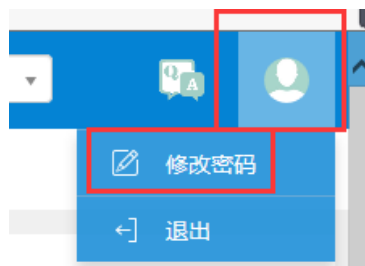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该页面，用户名：本人学号如（20160101001）、默认密码：本人身份证号后六位（若提示密码错误，请携带校内有效证件到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处进行初始化）、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登录后首先核实自己信息是否有误，以便即时更改。

2. 密码修改

初次登陆教务系统时必须修改密码！

如需再次修改密码，按如图操作，图标在右上角。



3. 完善个人信息

很多等级考试或其他考试都需要个人信息，因此请同学们及时完善个人信息，防止选课或报名考试时无法审核通过。

第一步：点击“信息维护”-> 学生个人信息维护。



第二步：在页面中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



第三步：在弹出的页面中点击“联系方式”选项卡，完善或修改联系电话、QQ、电子邮件等信息，确认信息正确后点右下角的“提交申请”按钮。

申请修改个人信息

***表示【必填】，“红色字体”表示【可修改需要审核生效】，“绿色字体”表示【可立即修改】。
修改可立即生效字段或勾选有：身高、体重、特长、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QQ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家庭地址、家庭电话、家庭成员

附件： [选择文件](#)

基本信息 学籍信息 其他信息 **联系方式** 家庭成员 学习履历

电子邮箱: abc@163.com | 手机号码: 15020735004 | 固定电话:

家庭地址: | 通讯地址: | QQ号码:

家庭电话: | 邮政编码:

[保存草稿](#) [提交申请](#) [关闭](#)

4. 选课操作指南

第一步：点击选课——自主选课（一致版）。



第二步：出现如下界面。查看学年学期是否正确，选择下方需要选择的课程属性（主修课程为专业课），点击查询。如属性课程单独参与选课，直接点击查询即可。

自主选课(一致版)

请输入课程号或课程名称查询 [查询](#) [重置](#)

已选条件：[清空全部](#) [重置](#)

年份：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更多](#)
 学院：济宁学院 中文系 经济与管理系 文化传播系 外国语学院 教育系 [更多](#)
 专业：汉语言文学 文秘 汉语言文学(专升本) 汉语言文学(师范) 秘书学 [更多](#)
 开课学院：济宁学院 初等教育学院(曲阜) 图书馆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中文系 经济与管理系 [更多](#)
 课程类别：公共选修课 公共必修课 通识课程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教师教育课程 [更多](#)
 课程性质：公共选修课(必修) 公共选修课(限选) 选修 必修 公共选修课(任选)
 教学模式：双语教学 中文教学
 课程归属：公共选修课
 上课星期：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课节次：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教师组： [确定](#)
 是否重修： 是 否
 有无选课： 有 无

[收藏](#)

2018-2019 学年 1 学期 第 1 轮 (剩余 0 小时) 选课要求总学分最低 0 最高 999 已获得学分 48.5 本学期已选学分 22.5

主修课程：[课程名称] 公共选修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通识选修课 体育分选

未选 重修未选 已选

第三步：选择课程。此处以通识选修课为例，根据兴趣选择上课科目，点击科目条目即可，根据课表选择上课时间，核实无误后，点击选课。其他属性课程操作步骤如上。



第四步：查看课表。点击信息查询--学生课表查询。



界面出现后选择学年学期，点击查询。即时核实自己的上课时间与地点。



5. 等级考试报名指南

第一步：如下图所示点击“报名申请”-> 考级项目报名



第二步：在弹出页面中，会出现如下图所示的“英语四级”及“英语六级”或其他考试报名选项。请根据需要点击对应的“报名”按钮。其中，报名英语六级的必须英语四级已达 425 分，否则即使在此能够报名，也无法通过最终校验而导致后期审核失败。



第三步：当页面下方出现一条对应的报名信息时，表示已报名成功。